

消防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 36,560 合計: 36,560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1)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2)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3)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算執行績效。 (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每月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海報，透過本局網頁加強宣導。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二、消防業務	中央: 3,330 縣: 10,708 合計: 14,038	(一)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1. 防火宣導： (1) 訂定本縣防火宣導執行計畫，函發本府各相關機關、鄉市公所共同執行。 (2) 於春節、元宵節、中秋節等節日，爆竹煙火使用量劇增，清明節、中元節等節日，民眾掃墓、祭祀燃燒大量冥紙，加強查察及重點防火宣導，以提醒民眾提高防火警覺，減	

			少災害之發生。 (3) 持續加強住宅防火安全宣導工作。 2. 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查察取締： (1) 由專責檢查小組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依甲、乙、丙、丁、戊、己分類列管，並按時查察。 (2) 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函發各消防分隊，對於本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販賣、儲存、灌裝等場所，全面實施普查。 (3) 持續加強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協助查報逃生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堵塞、防火區劃破壞等項目，函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4) 對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使用性質複雜、且民眾出入頻繁，較具危險性之公共場所，特別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依防火管理制度，督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升業者災害自救能力。 (5) 針對依防焰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有窗簾、地毯、布幕之應設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查察，有效防治微小火源導致火災蔓延誘因，減少火災對生命財產之威脅。 (6) 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線上申報，俾利民眾透過電子化申報，節省時間及成本，申報達到便民目的。	
--	--	--	---	--

		(二)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1.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開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2.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4 至 106 年)」，持續推動強化本縣與 6 鄉(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逐步落實至村(里)、社區、學校等，以提升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的整合與支援效能，健全縣級、鄉(市)公所、村(里)等層級間的應變與運作機制，以及提升整體防救災技術與整備防救災資源，本縣計畫目標及防救災需求為： (1)提升鄉(市)層級災害防救能量。 (2)建立鄉(市)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充實災害防救圖資與資料庫。 (4)強化鄉(市)層級災害防救體制。 3. 與本縣軍方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以利執行災害防救事宜。 4. 每年 5 月至 9 月夏季期間，加強防溺巡邏及宣導工作。 5. 於颱風季節加強防颱宣導工作。 6. 重大災害發生時，立即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各級編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7. 辦理從事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8. 辦理本縣重大災害防救演練，強化防災警覺及災害應變能力；並針對地區特性，辦理大型防災演練。 9. 定期保養維護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以維護離島及偏遠村里之消防安全。 10. 定期檢測空氣呼吸器鋼瓶，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三)加強消防救災演練，驗證緊急應變能力	1. 建立各類災害指揮派遣作業流程，結合資通訊設備，強化指揮派遣作業機制。 2. 擴充本局消防資訊系統，確保系統正常維運，同時連結資訊網站無障礙化功能，持續充實網站資訊服務作業。 3. 定期測試各項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聯繫系統運作無虞。 4. 加強辦理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工作，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四)強化緊急救護專業技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1. 落實緊急救護勤務之執行： 依「消防法」暨「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以提升傷病患到院前存活率，增進救護服務品質。 2. 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訓練： 為精進緊急救護技術及提升救護勤務執行能力，積極參與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 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複訓及救護評比：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為延續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之合格效期，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消防人員、義消救護大隊緊急救護評比。 4. 落實推廣救護技術宣導： 為使救護技術向下扎根，及宣導全民學習急救技術，提升傷病患之存活率，配合各種活動場合辦理救護技術宣導；另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學校、社區實施救護技術（CPR+AED）宣導活動。	
		(五)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1. 辦理本局 119 專責執勤員受理派遣專業訓練，並建立各類災害指揮派遣作業流程，結合資通訊設備，強化指揮派遣作業機制。 2. 更新 119 指揮派遣系統圖資，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效。 3.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六)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廣續辦理協勤志工組訓	1. 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確實做好救災訓練： (1) 消防分隊術科訓練： 以消防分隊為單位，每週至少 2 日，分別實施體能、技能訓練，每日不得少於 1 小時。 (2) 消防大隊組合訓練： 以消防大隊為單位，每月對轄內消防搶救不易地區，實施 1 次以上之救災演練。 (3)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調集所屬消防人員，分梯次實施學、術科訓練及測驗。 (4) 辦理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	

			專業技能訓練。 2. 強化民力運用機能： (1) 辦理本縣義消及緊急（睦鄰）救援隊等志工組織訓練，以利協助轄內各類災害搶救工作。 (2) 為使本縣義消等志工人員於執行支援勤務受傷時，有更多的保障，對於每位志工辦理投保意外險。	
		(七) 強化火場調查與鑑識能力，維護並保障縣民權益	1.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依「消防法」暨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火災調查鑑定工作，以釐清各火災案件之起火原因，並提供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政策制訂參考。另彙整統計、分析每月轄內發生火災案件資料，於翌月 3 日前，陳報內政部消防署與澎湖縣政府備查。 2. 強化火災調查技術訓練： 為精進火災調查技術及提升火災調查能力，積極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各類火災調查訓練班訓練，並於年度內針對本局火災調查人員辦理 1 次專業訓練講習。 3.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 為使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更為公正及客觀，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訂定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遴聘委員，依規定除轄內遇有重大火災案件，召開會議諮詢其專業知識外，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 1 次，以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	
		(八) 加強辦公廳舍及救災車輛器材維護保養	1. 辦理本局消防車輛暨器材年度保養維護，上、下年度共 2 次。 2. 辦理本局各分隊辦公廳舍暨辦公用器具各項修繕維護工作。	
		(一) 強化本局與各分隊廳舍之辦公設備、器材等維護汰換工作	充實本局暨各消防分隊雜項設備，預算編列 80 萬元，汰換辦公事務機具及雜項設備等。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 2,200 縣：10,386 合計：12,586	(二) 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1. 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預算金額新臺幣 535 萬。 2.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 1 輛，預算金額新臺幣 180 萬。	

			3. 購置消防衣、帽、鞋 15 套，預算金額新臺幣 90 萬。 4. 購置空氣壓縮機 1 臺，預算金額新臺幣 65 萬。 5. 購置消防人員潛水裝備 14 套，預算金額新臺幣 98 萬。	
		(三)強化消防水源整備	辦理「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採購移動式消防幫浦 3 組暨充實既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路及設備，以提升離島地區消防救災能力。	
		(四)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持續推動強化本縣與 6 鄉(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健全縣級、鄉(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與運作機制，採購相關設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10 萬 6,000 元。	
		(五)充實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器材計畫	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救災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六)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通訊計畫	1. 廣續建置汰換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隨著公務數位化需求與日俱增，各項緊急救護業務資訊系統陸續建構於此網路系統上，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增設汰換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更具重要性。 2. 汰換 119 指揮派遣系統電力備援設備，以保持電力穩定，避免 119 報案服務因停電或電力不穩而停擺。	